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
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收购环投水务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,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及进一步发展。本次交易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进行,挂牌底价依据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确定,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。公司将按照挂牌底价参与公开收购,最终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结果,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,交易将在环投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全部解除后方可生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此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。

2016年4月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玲 尧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, with th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'曲群' (Qū Qún)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周希泰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马光远